

鼓词《龙图公案》是石玉崑原本的改作

〔日〕阿部泰记著 张超英译

一

北宋包拯的故事，以元代的杂剧、明代的说唱词话、小说《百家公案》、《龙图公案》的形式，或是搬演或是说唱或是作为阅读作品繁衍至清代，在道光年间，北京的说书艺人石玉崑则更是说唱了一系列的《包公案》故事，正如大家都知道的子弟书《石玉崑》：“高抬声价本超群，压倒江湖无业民。惊动公卿夸绝调，流传市井效眉颦。编来宋代包公案，成就当时石玉崑”。

石玉崑的《包公案》获得了如此的欢迎，于是出现了许多模仿的作品。本文所论述的鼓词就肯定不会是石玉崑的作品，而是《包公案》模拟、修改作品。这部作品作为改作有一定的水平，它自身的美学价值也不可否认。但它沿石玉崑原作的基础，修改时却出现了许多情节、构思上的矛盾，并没有象原作那样受欢迎，因而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在我国，大木幹一先生的旧藏书中存有这个鼓词的抄本，这里把它介绍出来，并试图改正长期存在的把该作认为是石玉崑原作的错误观点。

二

对大木先生旧藏的这本鼓词《龙图公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汉籍分类目录》中把它错误地分入了集部小说类的短

篇小说中：“《龙图公案》四十四卷明阙名撰抄本。”这当然是一种误解。

本书全二十二册。一册的大小纵23.5厘米，横14.7厘米。蓝色封面装订。封二上有“连皮××页”的记录，一册有40页左右，半页为十行，一行24字。全书以章回体的叙述形式，由四十四部组成。每部虽分为二至三回，却无回次的记述。原本好象是一部为一册。原封面有：“龙图公案第×部”“茂斋”“君子自重”等墨笔字迹。还有第三十四部的末页上有“茂斋”的印记可以看见。大概“茂斋”为书的收藏者，本书是它的重抄本吧。“君子自重”是说明本书为出租图书，以提醒阅读者。关于这一点以后还将详述。抄写的记载有两处，一处是在四十四部的末尾，“咸丰十年三月望日起同治元年十月朔日止”，是指：本书从1860年开始二年间写成。另一处在二十六部的末尾“壬戌春是日也王某笔意”。壬戌即同治元年，“王某”指谁尚不清楚。

笔者把这本书称为鼓词的直接根据是刘復、李家瑞《中国俗曲总目稿》（1932，原国立中央研究院排印）中记录的下述两鼓词的文体与本书基本一致。

龙图公案（头本缺二页）说唱鼓词 北平 抄 十三本

因甚的 佛祖娘娘无显应 果然的 天命该当绝朕
之后 道不如 我朕的江山早早儿让与了别人 当下真
宗天子说至此处 不由的满眼落泪 只见闻彦伯他站起
身形 口尊我

龙图公案（缺第九本）说唱鼓词 北平抄 现存十二本

上部书说的是金相公叫玉墨命店家预备三牲祭礼已
毕 他与阎茶散结拜 望北叩头 纸马飞空 兄弟们叙
罢年庚 金公子居长 阎公子排二 阎茶散与金茂舒行
了弟兄之礼已

上記前者与本书第一部开头的下边的部分相当（圈点为笔者所

加)：

“因·甚·的· 上·天·佛·祖·无·显·应· 莫非是 应该天下属
他人 若·果·然· 天·命·该·绝·我·大·宋· 到不如 我朕早早命
归·阴·” 真·宗·爷·说·至·此·处· 不·由·龙·目·之·中·泪·流·满·面· 只·
见·闻·彦·伯·站·起·身·形· 口·尊·圣·

然而因部分字句不完全相同，还不能说二者为同一作品。

对于后者则与本书第二十五部开头部分相当。本书该部分虽佚失了，但有金茂舒让玉墨做祭礼准备的描写存在，且第二十五前部也有金茂舒自称“愚兄”和称阎茶散为“贤弟”的字样，内容是全部一致的。

所谓“鼓词”就是使用鼓作节拍进行说唱的民间艺术，其最古老的起源可以说是北宋赵德麟的《元微之崔莺莺商调蝶恋花鼓子词》，其唱词是以七言句为基础的长篇说唱，应该说它是源于唐的敦煌变文、明成化年间刊的说唱词话和明《云门传》《大唐秦王词话》等说唱文艺，又以其说白的文体看来则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与长篇章回小说的流源的继承关系。在明末清初，山东曲阜人贾凫西以《木皮散人鼓词》而名噪一时，这可视为近代鼓词的直接源头。

对于近代鼓词的体例，李家瑞《北平俗曲略》（1933，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说唱鼓词”的说明是这样的：“说唱鼓词通常称为鼓词或者鼓儿词。唱词分为七言与十言两种。没有衬字的是七言，加上衬字的为十言。说白的字不固定。大致在议论叙事时多用说白，记景写情时多用唱词。其内容大多取自小说戏曲，自己的创作不多。书前的引子或用七言诗八句或用西江月词一、二阙。作品一般是长篇，说完需几十天或数个月。北平说唱鼓书的内容，大多从《济公传》《包公案》《水浒传》等故事中取材。一个小鼓、二枚铁片、一根醒木、一把三弦做道具，说白时醒木一拍，音乐一齐停止，唱的时候鼓板一敲，音乐则一齐响

应”。

那么在这看一看本书的文体吧。它的第一部是这样开始的：

“百岁光阴一时过，为人何不早回头。争名夺利几时休，只为钱财总不够。名乃狂风之中烛，利乃水上得浮沤。任君肥马与轻裘，乌呼哀哉是依就。”此书几句残歌念罢，开一段三侠五义忠臣佞党豪强恶霸的故事。且说大宋年间真宗天子在位，登基二十余载，年至四十五岁，膝下无儿（九十五字省略）。“真宗爷 说到此间心惨切，不由的龙目之中滚泪津。说道是 我朕虽然杀法重，爱卿本奏我朕闻”（十二句省略）。真宗爷说至此处，不由龙目之中，泪流满面。

开头部分劝戒追求名利的“残歌”正是一个七言诗八句的引子，唱词有衬字时为十言，如没有衬字时则为七言，呈现出鼓词的特定体例。另外《北平俗曲略》所载《左传春秋》的开头用“几句残诗念罢，下演一部左传春秋全传”介绍了书名（《中国俗曲总目稿》可察出《连珠记》《紫金镯》也同样如此），对于本书《三侠五义》也即为《龙图公案》的别称，这样推理的话，本书有如前述的抄记，可被认为是一个用二年半时间说唱的故事。

三

实际上，与本书内容相同鼓书的有关的论述，除去《中国俗曲总目稿》以外，还有王虹的《〈龙图公案〉与〈三侠五义〉》（1949，辅仁文苑）。

据王虹称，他从摊贩上购入的《龙图公案》是个残本，只有前套第25册，后套有第1、2、4、6、7、9、11—15、17—24册共计为二十册。是北京黄化门街帘子库胡同馒头铺湧茂斋氏的出租图书。每册二十页，封面上有“撕抹图画，看完不送，男盗女娼，君子自重”的黑方印。在末页还刻有馒头铺的广告。

幸然王虹先生在文中为评论赵虎的生动语言，而引用了下边一段：

这日下在店中，赵虎开言叫声“三哥。我想‘人凭时运，马走鞍。’想当初，你我自黄土岗投奔包公，也曾出过多少力气，立下多少功劳。因为访无头案，假扮乞丐，无饱无暖，好容易咱们四个人才挣了个六品的前程。这如今宋朝的官也容易作了，会爬杆的也是六品，会赴水的扎个猛子也是六品前程。”张龙在旁听着不象话，连忙用话岔开。

这里把本书第三十四部的同一段与其比较如下，字句大致上一致。

那日下在店中，住在厅房以里，三人落座。赵虎叫一声：“三哥，你想，‘人平时气、马走驽。’想当初，你我自黄土岗投奔包爷，也曾出兵打仗，从刀枪林中出入。每日里奔驰，立下许多的功劳。因访无头的案件、假扮乞丐之形、无饱无暖，好容易咱四人争了个六品的前程。这如今宋朝官十分好坐，会爬杆的也是六品，会浮水扎一个猛子、会一个狗刨儿也是六品的前程。”张龙说：“四弟，你代酒了，不必多言。”赵虎说：“这才屈人呢。怎么说我代了酒咧。我还是酒点未闻呢。”蒋则长明知赵虎将他嘲笑，他这里闭眼假作睡蒙胧（以下十句省略）。且说张龙在一旁听着实实不相。用好言劝解。

王虹除此外，还将残本的故事梗概与《三侠五义》做了比较。考虑到本书与其叙述内容基本上一致，可以说二者叙述的是同一个故事。

然而可以看到王虹藏本中的唱词形式与一般大不相同。王虹写道：“唱词以六句为一组，每三句押韵，一段中一韵到底”。

“第一句为三字句，第二三句为七字句。第一句的字数固定、第

二三句加衬字也可以。”这种体裁是哪一类的说唱文学王虹没有说明，笔者虽然也不清楚，但与大木文库的藏本不同。二者唱词有无，是据说唱形式而决定的，如前所述大木文库中封面上有“茂斋”“君子自重”的字迹，“茂斋”即是馒头铺的“湧茂斋”，这本书（指鼓词）或者这本书原来的抄本可以推定与王虹的藏本相同，是湧茂斋的出租图书。

王虹将该唱本误认为是石玉崑的原作，考虑到它与《三侠五义》的内容有所不同而判断《三侠五义》的编者是据此本改编《三侠五义》的。如果王虹看到了现存的“石派书”的话，这个错误就可能不会犯了。这里把石玉崑的情节与鼓词的情节比较如下。

四

石玉崑的《包公案》的原本有否，目前虽不能确定，但其流派的说书人留下的“石派书”可确定是流传下来了。傅惜华所编《北京传统曲艺总录》（1962，中华书局）卷六“石派书总目”中虽列举出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旧藏抄本，但已经丧失遗尽，前边提到的《中国俗曲总目稿》中也只有开头部分。在我国长泽规矩也氏旧藏书中有《救主盘盒打御》上本、《小包村》上下二本、《铡庞坤》下本、《天齐庙断后》上下二本、《南清宫庆寿》上下二本、《三审郭槐》上本。每本均冠以“石韵全本”四字（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双红堂文库藏）。石玉崑说书使用三弦（见前述子弟书《石玉崑》，在《北平俗曲略》中虽然是作为弦子书（子弟书）处理的，但取第一部的《救主盘盒打御》为例试分析一下，发现它同鼓词一样，有七言八句的“开场”诗，唱词七言，有衬字时是十言，是说唱体，所以石派书与唱词为七言没有说白的弦子书是不同的。

但对于石派书，在石玉崑活着的时候就有石派的说书人讲他

的故事了，如《南清宫庆寿》上本是这样说的：

时字是了不得的。就拿玉崑石三爷他说罢，怎么就该说不过他。他如今是不出来咧。他到那个书馆儿，一天止说三回书，就串好了几十吊钱。如今名动九城，谁不知道石三爷呢。

又如《天齐庙断后》上本：

他是跟了文正公一辈子的。有什么不知道的呢。

将二本内容联系在一起考虑，对于石派说书人来讲，他们说与石的《包公案》内容不同的故事是难以想象的。

与说唱体的石派书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是章回小说体的百二十回本的《龙图耳录》。孙楷第在《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记录了传抄本的情况：“余藏抄本第十二回末有抄书人自记一行云：‘此书于此毕矣，惜乎后文未能听记完’。玉崑说唱《龙图公案》唱词甚多，此《耳录》全书尽是白文，无唱词，盖记录时略之。”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据谢蓝斋的抄本曾将《龙图耳录》出版发行。因现存一部分石派书的片断，这些书名尚残存的石派书的内容，在《龙图耳录》中大致可以发现。

在这里为了表明鼓词叙述顺序和内容，按石派书目的顺序，将与书目对应的《龙图耳录》的回数、鼓词的部数列于下表，可见虽鼓词与石派书和《龙图耳录》的叙述顺序基本上一致，但内容却短缺较多。〔见表〕

据此可以认为此鼓词基本上是以石玉崑的《包公案》为原本，并在此基础上将原作部分内容省略的一部作品。除此之外，鼓词还将原作的出场人物作了改动，并将原作的情节变化穿插，且有自由发挥的尝试。

例如，请看与《九头案》相当的第十至第十三部。首先介绍一下内容梗概，如下所示（○印内的数字是鼓词的章回数）：

十、①闵好学从周屠手中买下了自以为是猪头的女尸头，并

12 三试坝福	11 巧换藏春酒	10 九头案	9 七里村	8 相国寺	7 乌盆记	6 包公上任	5 招亲	4 小包村	3 拷御	2 盘盒	1 救主	〈石派书〉
12	11 12	10 11	7 9	6 7	5 6	4 5	3 4	2 3	1	1	1 (回)	〈龙图耳录〉
×	×	10 13	6 9	6	4 6	2 4	×	2	1	1	1 (部)	〈鼓词〉
24 仙枕过阴	23 巧治疯汉	22 阴错阳差	21 范仲禹出世	20 召见展雄飞	19 包公遇害	18 李后还宫	17 三审郭槐	16 庆寿	15 天齐庙断后	14 铡庞坤	13 苗家集	〈石派书〉
27	26	25 26	23 25	22	20 22	19	18 19	17 18	15 17	14 15	13	〈龙图耳录〉
×	×	×	×	22	19 22	19	17 19	17	16 17	15 16	14 15	〈鼓词〉
	79 冲天孔	78 展雄飞受困	77 南侠被擒	76 悬空岛	50 75 缺	49 访玉猫	48 铡君恒	28 47 缺	27 展雄飞祭祖	26 铡李保	25 恶鬼惊梦	〈石派书〉
	55	54	53 54	53	40 53	39	38 39	28 36	27	27	27	〈龙图耳录〉
	39	38	38	38	30 38	29	26 27	22 26	22	×	×	〈鼓词〉

在自家床下发现了无头的男尸。②赵虎和公孙策进行搜查。③公孙策发现妓女张秀云因讨嫌陈州太守的公子杜文林而逃走。

十一、①原定远县吏业千进到周屠户家中盗窃发现令人奇怪的金镯和钳子,另外进入白勇家时,通过偷听下人白安和妾秀娘的谈话,知道了白勇杀害表弟刘天福而抢夺了游仙枕。业千被赵虎抓住后,将这两件事报告了赵虎。②业千在劝化下又进一步供出在大佛寺发现死尸的事。③包公赶赴大佛寺。④包公赶赴大佛寺,发现老僧的尸体。⑤白安前往包公审大佛处并被抓获。

十二、①包公为表扬证人们的帮助,请他们举起左手,从而将举出右手的山西木匠王恩抓获。他的左手有六指,并与大佛上留的带血迹的指印一致。②王恩将同案犯、其徒弟刘三汉供出。白安坦白出杀害刘天福。③刘三汉的母亲报告其子失踪。后其子尸体在村里井中被发现。周屠户供出将一女子杀害,并将其尸扔在茶园中。白勇被抓获。

十三、①王恩独占了报酬。井中的男尸被判明为年轻人。薛永泉供出女尸是其让园丁侯三藏埋。王恩供出杀害刘三汉。包公将游仙枕交给包兴。侯三实际上将其弟侯四杀害,女子的尸体没有挖出,却误把侯四的尸体挖出。②包兴向包公报告游仙枕的作用。包公将鸨母马氏唤来。③马氏认出秀云的尸体。包公将大佛寺改为尼姑寺,并令马氏出家。

对于《九头案》因石派书已佚失了,将其与《龙图耳录》一比较,即可发现鼓词的情节更为错综复杂。换句话说,在《龙图耳录》叶阡仅仅是个小偷,在郑屠的家内院被捕时,因发现女尸而被问为杀人罪,并进而供出到白雄家从下人白安和妾娘处偷出带人头的木匣,把人头扔在丘凤家,接着郑屠、丘凤、白安、侯三纷纷自首,事件迅速得以解决,而鼓词中则加上公孙策的侦察、业千的偷盗,包公对大佛的审问,刘三汉的死等,其中妓女被害、表弟遭凶、僧侣被杀,徒弟身亡,宝弟遇凶等交织在一起,

事件一波三折才得到解决。《龙图耳录》大约是比较简洁的叙述，虽不能确认它是否忠实反应了原作的内容，但对照现存的石派书分析，可以发现这样频繁地换转场面是鼓词一种独特的叙事方法。还有包公对大佛的审问，在《龙图耳录》第五回可见，石派书虽未见到，对鼓词而言大概是为描写《九头案》而移植过来的。另外业千改邪归正并成为包公的帮手，反映出当时侠义小说的流行写法。包公改造大佛寺，并让鸨母马玉鲜出家也是增加的改作。

这样看来，鼓词并没有拘泥于对原作的忠实，而是采用鼓词独特的叙述进行自由的改变。但是原作有原作的构思，因为鼓词毫不考虑原来的构思，就使熟悉原作的人感到鼓词的构思有些矛盾。即如在原作中因后面“阴错阳差”之故而有包公睡着游仙枕赴地狱的描写，而在《九头案》有围绕着“游仙枕”埋下的伏笔，在鼓词却把“阴错阳差”无理地删去。可这毕竟是美玉微瑕吧。

五

象这样意思深长的大小改动，在作品到处都可以见到。现举其主要的內容列于下面（顺序不同）。

〔乌盆记〕周所众知，是源于元曲《丁丁当当盆儿鬼》的故事。在《龙图耳录》中，犯人赵大不肯自供而被拷打致死，包公的知县因此被罢免，在鼓词中改为包公劝说犯人赵大承办修庙工程并询问其中财政情况，发现了被害者的细布和骡马等，进而锺馗像显灵成为证人，将共犯赵大的妻子的人头取来，使赵大自供出犯罪过程。这样改动后，赵大没有被拷问致死，包公被免职的理由就显得不充分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失误。附带提一句，包公免职之事，可见于明成化刊说唱词话《包龙图陈州果米记》。包公作为定远县知县断明了“双勘钉”一案，虽升迁为亳州知府，但由于未将犯人判刑之事上报朝廷而被免职，后去东京普照

寺修行。在《龙图耳录》中仍有这段传说。

接下去，被免职的包公在土龙岗被王朝、马汉、张龙，赵虎四贼抓住。在《龙图耳录》中四人都是与庞太师有仇而落草的，在鼓词中他们都是山东胶州出身的好汉。王朝出山寨游玩之际，看到恶吏李三楞把借钱的凭证篡改，还把王老的外孙百岁作人质不还，便代替王老去追还借款。听到这个消息的赵虎把李三楞夫妻杀死，回到山寨等待招安等等。王朝等人的侠义行为有具体的描写，给读者留下绿林好汉的印象。在这里也有与《九头案》的描写相同的手法，从原作的一些地方借用了故事的情节，如王朝救助王老的事，是借用《龙图耳录》五十九回中倪继祖替人还债，从太岁庄马刚手中救下袁老和邓九如的故事。而且在鼓词的第四十部还保留着倪继祖救助袁老和邓九如的话。

〔包公遇害〕〔召见展雄飞〕制裁了刘后、郭槐并让李太后再宫的包公，虽升任了尚书，在姐妹替婚案的审查中因昏迷倒了下去。关于这段故事，鼓词发挥出了下述改换的手法。

首先在《龙图耳录》中故事的背景是开封府，鼓词却分成开封府和杭州府。即在《龙图耳录》中南侠展昭在上京途中，于道观内听到让姐姐替婚的女人与一同私奔的道士的密谈，知道庞太师要暗害包公。在鼓词中，展昭并没有上京，而是在杭州，与女人密谈的人也不是道士，而是阎家的家庭教师杜先生。其女人（玉香）从一同私奔的道士清风处得知住在开封府的清风的师傅邢冶应庞太师之请对包公施以诅咒术，打秋风而挣钱，在上京途中与杜先生勾搭成奸。而且杜先生作为犯此罪的报应，蒙受被认为是杀害了实际被展昭所杀的无赖季楼儿的凶手的不白之冤。

鼓词还附加上为逮捕玉香，赵虎前往杭州的情节，赵虎在上杭州的路上，从太和县吏赵庆处听到包三公子与包旺收贿的事。又加上赵虎在投宿的房东张成家发现一个男人的尸体（实际是清风），张成自供出是他在送其去杭州的途中杀害的。

在这部分中，作为编者的意图，不论是写杜先生还是写清风的事，都是为意在表达因果报应的主题，而下了相当的工夫。还有关于假包三公子犯罪的事，在《龙图耳录》后四十六至四十七回中的所谓“五鼠闹东京”的故事，虽同样是庞太师针对包公而为，在鼓词，重点在于强调被包公判了刑的庞国舅之父的庞国丈为子复仇之举，这就很有些意思了。

顺便说一下关于包公惩罚犯法亲属的事，以宋代朱熹在《五朝名臣言行录》卷八之五引用的《记闻》为最早的记载，即：

“包希仁知庐州，庐州即乡里也。亲旧多乘势授官，有从舅犯法，希仁挞之。自是亲旧皆屏息。”在明《百家公案》第八十二回中，包公做直谏大夫时，知道其子包秀在扬州天长县知事任满后回乡贪占财物之事而将其弹劾，到清道光四年（1824）“庆升平班戏目（据周明泰《道咸以来梨园系年小录》），有包公惩罚姪子的剧目《铡包勉》和牌子曲《铡包勉》（《包公铡姪》），即使是现在豫剧《铡包勉》仍被出演着。另外在石派书《小包村》中有“后来包山只有三个子，只有包世恩，次子包世显，三子包世荣，下文书，包文公开封府铡姪，因包世荣所起”的记述。

石玉崑在《包公案》的开始部分，有否假包三公子的构思设计仍是个疑案。

〔巧换藏春酒〕〔三试项福〕〔苗家集〕据《龙图耳录》，前往陈州的南侠把被国舅庞坤囚禁的田起元之妻金玉仙救出，并试看刺客项福的武艺，鼓词中无此段描写，代之以陈州的饥民流落两江一带，并向住在那里的卢芳、韩彰、徐庆，蒋平、白玉堂“五义”诉说国舅庞坤的恶霸行为一段，并从白玉堂前往陈州说起，以玉堂行动为主线，南侠的活动为副线，推出了新的情节。所以在原作中是南侠得知庞坤的暗杀包公计划，而在鼓词中则是项福因醉酒将事泄露于白玉堂。

还有项福在原作中是个反面角色，在鼓词中却有作为侠客的侧面描写，加上了项福与白玉堂分别后，遇到了妓女张立荣，知道她由于乌贵的关系而被恶店主罗四虎骗卖的悲惨境遇，愤怒中将罗四虎杀死的情节。这大概是编者将这事作为《九头案》情节的发展吧。但企图暗杀清官的行为是否合于侠义之举则存在着疑问。

〔第二十七部〕“五鼠”白玉堂闹了东京，并杀死前去陈州企图复仇的郭槐的姪子郭安后，鼓词新开生面，让南侠展昭登场，并描写了他在上京途中的侠义行为。即南侠在彰德府的三义庙投宿之际，来了位叫朱孔巨的男子，此人因自家有尼僧投宿而暂时住在这里，南侠闻听后前往朱家，尼姑已把夫人捆了起来，南侠救下夫人并把恶尼的手钉在柱子上。此后，第三十二部中交待出恶尼是水月庵的尼僧，曾用胎儿制造蒙汗药，而且水月庵的三名尼僧不知被何人杀死了。更进而在三十三部中，描写出三名尼僧并非处女，并在一人的嘴中发现一段舌头，夏古县的寇知县假扮成道人以会接舌头为名而私访，发现了犯人卜良并将其抓获。最后第三十四部中：“众公，你道为何呢。听在下代表情由。”说书人以此开场，交待出事件的过程。原来这个叫卜良的男子，私恋原禁军教头徐彦龙的后妻方氏，并与尼姑赵玉合谋让方氏喝下了蒙汗药，并奸污了方氏。女儿凤英将三个尼姑杀死，并把方氏咬掉的卜良之舌塞进了赵尼姑的口中。

正象王虹所指出的，这个故事是从明凌濛初编写的《初刻拍案惊奇》卷六《酒下酒赵尼媪迷花，机中机贾秀才报怨》中借用过来的。在《初刻拍案惊奇》中，恶尼是让方氏吃了掺了酒的点心，报仇的是方氏之丈夫贾秀才；鼓词则是把前面朱夫人杀害未遂事件加在一起，酒改为蒙汗药，以侠义描写为中心，讲述了一个女侠复仇的故事。但是没有象往常那样采用犯人自供的叙述方式而代之以说话人的叙述，给人们一种与全体叙述形式不相称的遗憾

之感。

〔第三十六——第三十七部〕该原作没有的情节——公孙策和业千搜查原包公的随从李保犯罪的故事。即公孙策正在调查汤阴县的许明亮被杀案时，接受了周妈要追查真犯人的请求。周妈在犯案的当天，把作为开店资本的十五贯钱给了女婿，女仆李孟兰回娘家的路上碰上了乘着毛驴的年轻小伙子张自成并与之结伴而行时被抓住，张自成恰好带着十五贯钱，于是二人就成了嫌疑犯。公孙策进一步在狗的引导下来到一处店铺，从店主处探得，那一天夜里李保被狗咬了并一瘸一拐地拿着十五贯钱回了家，并查看了狗咬李保的现场。于是公孙策断定李孟兰是听到许明亮告诉她以十五贯钱将她卖给富翁而逃去的，张自成只不过是偶然让她骑驴的，并将张自成与李孟兰释放，并使之成了夫妇。

这段故事，正如王虹所指出的，是借用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三十三中《十五贯戏言成巧》的故事情节。在《醒世恒言》中，刘贵的妾陈氏与和陈氏同路的崔宁被冤枉并判罪，在鼓词中这对男女从最初就不象是真犯人，周妈和其女儿甚至是知县都认为真犯人另有他人，故其构思考虑是不同的。这样它就更接近了原作的旨趣吧。说话人还增加了周家的狗、店老板的证言等内容，让事件朝解决的方面发展，如为动摇犯人的心理去城隍庙调查取证等等，在构思上有所考虑。但是，李保没有自供就送往开封府之事却欠考虑。而且这段故事是为表现包公的幕僚公孙策的手段而设计的，在这里说话人的妙思虽可见到，但对于断案让公孙策全包办的例子在前面的情节中并不曾有过的，这一点与总体不太一致，给人以生硬之感。

刚才我们举出较大的改动之处，下面再看一看局部改动之处。

〔包公上任〕即描写包公赴定远县任断案之事。如前所述，在鼓词中将木匠杀害僧人事件移入了《九头案》中，这只记与扇

坠相关连的杀人事件。然而在用什么办法判明扇坠主人上动了一番脑筋，《龙图耳录》中是通过扇坠的重量来判明其真正主人的，鼓词则设计成为通过知不知道扇坠在人的哪只耳朵来判明其主人的。

〔相国寺〕被撤了定远县知县之职的包公落脚于东京相国寺，因他在仁宗梦中出现，故仁宗让他去镇服玉宸宫的妖怪（实际是被刘后、郭槐杀害的寇承御的鬼魂）。在《龙图耳录》此事是应仁宗的指派，在鼓词则改为庞国丈的推荐，这就巧妙地设置了二人的对立关系。

〔七里村〕被任命为开封府尹的包公，让公孙策进行此事的调查。在鼓词中公孙策前往出事地点前，从为死者念经的僧人口中，听说死者曾经在棺材中沾着血污站起，其妻子厌恶地压倒尸首擦去血迹，并将此事报告了包公，鼓词把这事为作公孙策的成绩。但是这一番改动，就与原作的用寄生在尸体中的“尸龟”作毒虫使死者不残留外伤的关键构思不一定相符了，这是十分遗憾的。

〔鼓词第四十一部〕作为石派书目已残缺的故事，见于《龙图耳录》第六十一——六十二回，描写的是韩彰的侠义故事，是讲韩彰从诱拐犯手中救出了要卖给襄阳王作歌妓的庄致和的侄女巧姐的事，但在鼓词中，因庞国丈误杀二妾（第三十三部）为续补其妾而行的诱拐，这也很有意思，但在紧接此处之前讲的是襄阳王势力之下的太岁庄的马刚之事，这样硬让此事与庞国丈发生联系，前后显得不太自然。

〔部数不明〕在这之后，鼓词中残缺了相当于《龙图耳录》第六十三回至第七十二回的内容，从倪继祖为女儿孔凤英被马强抢去的孔氏写状书开始，到治化将马力斩首，与欧阳春一起将倪太守救出，并骗过了马强作结束，末尾以“紫髯伯如何诓拿马强凶恶之徒，如何报应，约在下部分明”作结（相当于《龙图耳录》第七十三～七十五回）。并且在这一段的开头部分，来自山东的

蒋平的信中，讲述了花蝴蝶被捕获的事，并打算审查要犯。包公审问了要犯徐黑虎，徐黑虎供招他是襄阳王手下的旗牌官，并弄清了襄阳王据蔡世雄的献策为制作聚魂瓶而盗取小儿的心和肝的事。徐黑虎的事象是从缺页部分开始叙述的，但《龙图耳录》却看不到，可以认为鼓词参考了石派书“包公遇害”的拘魂瓶等情节并设计了新的构思，才出现蒋平的活跃和襄阳王的阴谋等描写。

六

如上所述，鼓词《龙图公案》在大致沿石玉崑原作的叙述内容展开情节的同时，有时将原作的部分内容削去，有时则借用原作个别故事并充实内容，有时则借用别的小说的故事构成新的情节，或者随机应变推出原作未有的巧妙构思，从而可见说书人的艺术功力。但是这样的改作，对于原作的总体构成没有认真考虑，有些是说书时任意发挥的故事，与原作比较，情节的进展上出现了矛盾。

不管怎样说，象这样随便改作，出自尊重石玉崑原作的石派艺人之手是难以想象的。大概是非石派艺人开始进行的吧。类似这种鼓词的《龙图公案》，除此以外还有多少虽不太明确，至少象王虹介绍的那样，肯定有与此内容相同而词型不同的作品存在。这种作品的存在表明随着石玉崑的《包公案》受到欢迎，便出现了模仿该作的说书艺人。

注：

①关德栋、周中明《子弟书丛钞》（1984，上海古籍出版社）743页。

②关于北京黄化门街帘子库胡同之事，请参照松本民雄编著《北京地名考》（1988，朋友书店）58、86页。另外关于馒头铺出租图书之事请参照李家瑞《清代北京馒头铺租赁唱本的概况》（1936年2月27日，天津大公报图书副刊，119期）和傅惜华《清季北京租赁唱本——大本书封面》

(1954, 群经出版社《中国近代出版史料二编》)。最近的研究文献是, 山下公一《中国书籍的流通和出租店坊(一)(二)》(1990, (一)《山下龙二教授退官纪念中国学论集》收, (二)《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106收)。

③前载王虹的论文。又见鸟居久靖译《三侠五义》(1970, 平凡社古典文学大系)的说明, 因未见原本, 只好照此引用。

④大塚秀高在《北京观书记》之二中介绍了相当刊本《忠烈侠义传》第七十五回——九十回的说唱话本《忠烈侠义传》, 并推定为石玉崑的原本(1985《汲古》8号)。他同时介绍了吴晓铃的有关论文。《说〈三侠五义〉》(1946, 《大晚报》“通俗文学”第十九期)。

⑤关于钟馗像变成证人之事, 请参照樱井幸江《关于〈唐钟馗全传〉——以与包公说话文学关系为中心》(1986, 茶水女子大学中国文学会报5)第四章。

⑥关于牌子曲, 参照《中国俗曲总目稿》50页、333页。关于豫剧, 参照王艺生《豫剧传统剧目汇释》(1986, 黄河文艺出版社)313页。

作者工作单位: 日本山口大学人文学部

(本文责任编辑: 冯惠民)